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

會議地點：教行系 C324 會議室

主持人：張主任志明

記錄：蔣慧姝(碩博)

莊瓊綺(學士)

出席人員：范熾文教授、潘文福教授、陳成宏教授、紀惠英副教授、水璉國小呂俊宏校長(校友代表)、李宗霖同學(大學部學生代表)、詹義新同學(研究所學生代表)

請假人員：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張文權助理教授(校外學者專家)

列席：

會議程序

一、 確認本次會議程序

本次會議應到 9 名，實到 8 名(見會議簽到表)，已達會議人數，茲宣佈會議開始。

二、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案由一決議：照案通過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開課案，依規定提送兼任教師員額申請表，續提送系院校三級教評委員會審議。

案由二決議：照案通過本系 112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規劃異動案，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案由三決議：照案通過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開課案，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案由四決議：照案通過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異動案，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案由五決議：照案通過本系碩專班課程規劃異動案，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案由六決議：照案通過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開課案，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案由七決議：照案通過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開課案，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案由八決議：照案通過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班開課案，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案由九決議：照案通過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不計入科目案，提送教育統計；「畢業學習成果製作」、「教育行政管理與寫作 I」為學士班指導類課程不計入教學評量。

案由十決議：檢核系所教育目標、專業核心能力是否符合系所發展，無須修訂。

三、 主席報告

四、 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有關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開課案，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擬聘兼任教師科目如下表：

科目名稱	開課級別	兼任教師姓名
行政法	教行一	黃愛珍
犯罪學	教行一	黃愛珍
人事行政	教行二	黃愛珍
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	教行三	連安青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依規定提送兼任教師員額申請表，待核可後依核定員額提送系院校三級教評委員會審議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不計入科目案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112-2 院基礎必修科目教育行政、學習評量、教育哲學；系核心必修科目：應用英文、教育法規、教育研究法、電腦在教育上的應用、組織行為、教育行政與管理寫作 II。

決議：提送應用英文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開課案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1.依據教務處 112 年 9 月 13 日東教字第 1120019550 號書函有關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8 日開放開課管理系統編輯，請各單位配合於限期內完成 112-2 開課編輯。

2.詳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案由四：有關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開課案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1.依據教務處 112 年 9 月 13 日東教字第 1120019550 號書函有關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8 日開放開課管理系統編輯，請各單位配合於限期內完成 112-2 開課編輯。

2.詳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案由五：有關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開課案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1.依據教務處 112 年 9 月 13 日東教字第 1120019550 號書函有關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8 日開放開課管理系統編輯，請各單位配合於限期內完成 112-2 開課編輯。

2.詳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案由六：有關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班開課案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1.依據教務處 112 年 9 月 13 日東教字第 1120019550 號書函有關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8 日開放開課管理系統編輯，請各單位配合於限期內完成 112-2 開課編輯。

2.詳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案由七：本系學士班 111 學年度等同或採計課程對照表科目修訂案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111.10.14-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-110 學年度等同或採計課程對照表，本次擬修訂 111 學年度等同或採計課程對照表詳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修訂案，修改本系等同或採計課程對照表並公告系網。

案由八：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課程限修人數低於 40 人課程案，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依據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：「大學部課程限修人數低於 40 人課程，需敘明理由並檢附課綱及教學計畫表送三級課委會審查。」本系 112-2 學期提送「國民小學跨領域教材教法」課程限修人數均為 20 人，彙整表詳如附件四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案由九：有關係所教育目標、專業核心能力是否符合系所發展，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校課程委員會定期查覈。

決 議：查核相符，無須修訂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有關教育行政核心學程【學校行政】授課教師，請 討論。(提案人：陳成宏老師)

說 明：教育行政核心學程【學校行政】授課教師目前為梁金盛教授，惟梁師於 112-2 學期退休。陳成宏老師提議申請擔任該課程授課教師，請示 113-1 學期起由陳成宏教授擔任該課之授課教師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依開課程序辦理。

六、散會